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理學院 4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院長茂榮

記錄：黃淑娟

出席者：李副院長林滄、林助傑主任、施因澤主任(出國)、孫允武主任、黃家健所長、
廖宜恩主任、蔡柏宇代表、羅順原代表、吳宏達代表(請假)、林宗儀代表、
藍明德代表、吳秋賢代表、高勝助代表、林偉代表(請假)、李彥儒代表(請假)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黃淑娟秘書(職員代表)

壹、主席報告

一、本院 105 年 1 月至今教師榮獲校內榮譽事項：

(一)化學系林寬鋸老師榮獲特聘教授 II。

(二)化學系李進發老師、鄭政峯老師、奈米所李明威老師、郭華丞老師榮獲特聘教授 III。

(三)化學系賴秉杉老師榮獲 105 年度產學績優教師 I。

(四)化學系李茂榮老師榮獲 105 年度產學績優教師 II。

二、本院人事異動情形：

(一)李副院長將於 105 年 8 月 1 日起，休假研究 1 年，屆時本院副院長職缺已簽奉校長同意，由物理系龔志榮教授接任。

(二)化學系林主任任期將於 7 月 31 日屆滿，8 月 1 日起將由陳繼添教授接任。

(三)資工系廖主任任期將於 7 月 31 日屆滿，8 月 1 日起將由高勝助教授接任。

貳、宣讀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奉校同意備查，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孫允武、藍明德、吳秋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奉校同意備查，並於 105 年 1 月 4 日書函通知各系所知悉。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奉校核示，依人事室意見辦理。本院依人事室建議事項提本次會議討論。

參、各系所重點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設置「科學教育中心」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學術界之聯繫窗口。

二、相關組織架構、任務、運作空間、經費來源、自我評鑑指標詳見設置計畫書附件 1-1。(略)

三、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詳附件 1-2。(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發會議審議。

決議：計畫書及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詳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計畫書及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五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第 75 次校務會議紀錄第九案決議事項辦理，報校備查，詳如附件 2-1(略)。

二、原「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詳附件 2-2(略)，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詳附件 2-3(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簽會人事室建議事項辦理詳如附件 3-1(略)。

二、前 104 年 12 月 24 日本院院務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詳附件 3-2(略)，擬修訂「國立中

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詳附件 3-3 及 3-4(略)。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詳「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3:20)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計畫書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 成立目的

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學術界之聯繫窗口。

二、 組織架構：

本中心配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與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三、 組織任務

- (一) 整合校內科學教育資源、研發製作演示教材、推廣科學教育和舉辦各種基礎科學課程教學改進計畫。
- (二) 促進本院及本校相關領域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整合及跨領域教學。
- (三) 辦理國內外科學教育之學術研究、教育訓練、與活動交流。
- (四) 規劃基礎科學教育之研習課程、競賽等。
- (五) 支援高中策略聯盟學校辦理推廣科學新知及科普活動。

四、 運作空間：

使用理學院既有空間。

五、 經費來源：

自籌。擬申請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及研習合作課程。

六、 自我評鑑指標：

- (一) 各項計畫數量、參與人數與總經費。
- (二) 研習合作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三) 學術活動數量。

國立中興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各系所相關領域之科學教育課程整合，並推廣各類型科技新知，特設立『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成立目的：

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之長期發展，加強基礎科學教育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需求而成立，做為本院各單位及本校相關領域老師與學術界之聯繫窗口。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合校內科學教育資源、研發製作演示教材、推廣科學教育和舉辦各種基礎科學課程教學改進計畫。
- (二) 促進本院及本校相關領域研究專長之專任教師整合及跨領域教學。
- (三) 辦理國內外科學教育之學術研究、教育訓練、與活動交流。
- (四) 規劃基礎科學教育之研習課程、競賽等。
- (五) 支援高中策略聯盟學校辦理推廣科學新知及科普活動。

第四條 (一) 本中心配置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就本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之。中心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二) 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由中心主任邀請本院各系所與本校相關專長之教師，執行本中心各項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應自給自足，經費收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p> <p><u>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教學單位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由各教學單位會同教師提出申訴，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u></p> <p><u>申訴人不服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者，得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再申訴。</u></p>	<p>第二十五條</p> <p><u>教師對於不予升等、不予改聘或不予延長服務等情事，認為行政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之通知後，於三十日內向上一級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專案小組(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u></p> <p><u>院申復專案小組於接到當事人書面申訴後，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第75次校務會議紀錄第九案決議事項辦理。 2. 105年5月13日第75次校務會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詳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p> <p>一、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p> <p>二、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三、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四、 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p>	<p>第三條</p> <p>本院各級專任教師及舊制助教每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通過評鑑者，每隔五年再接受評鑑。新聘教師及舊制助教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應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內完成升等：</p> <p>一、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訂定教師評鑑準則前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不受限期升等之規範。</p> <p>二、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十年未能升等且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三、 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聘任之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升等或經二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不予續聘。</p> <p>四、 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須於六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未通過者，不予晉薪。第七年期滿仍未獲升等審查通過者不予續聘。</p> <p>前項規定採學年制，未於八月應聘之學年，不計入升等年限計算，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者，提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於聘約期滿不予續聘，依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p>	<p>依本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簽會人事室建議事項辦理詳如 <u>附件 3-1</u>(略)</p>

教師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 ~~疾~~傷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 二、 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

第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限期升等已屆，除第二款通過評鑑或再評鑑者外，聘約期滿前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教師，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第六條規定申請升等未通過，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前因限期升等而不予續聘者，如其外審符合該條文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八日修正前得逐級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提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二年，期限屆滿仍未升等通過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

本條第二項年資之計算，教師因懷孕、生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重大傷病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升等年限，每次以二年為限。教師因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依前述程序申請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育兒、突遭重大變故或有前項事實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或再評鑑。

受評鑑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為輔導對象：

- 一、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於升等年限屆滿之前一年未能升等者。
- 二、 評鑑結果雖達本院通過標準，惟如有教學績效、研究績效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中，其中任一單項評鑑成績不及格者。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同當年度未通過評鑑。

各系所應要求前項受評教師提改善計畫，並送本院追蹤輔導。

第十二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應列入評鑑指標：

依本院 104 年 12 月 25 日簽會人事室建議事項辦理詳如附件 3-1

<p>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p> <p>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p> <p>三、<u>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u></p>	<p>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p> <p>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p> <p>三、<u>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u></p>	
---------------------------------------------------------------------------------------------------------------------------------------------------------------------------------------	----------------------------------------------------------------------------------------------------------------------------------------------------------------------------	--

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所屬系所：_____

(105年6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到校服務日期：民國____年__月__日

受評老師 自選項目	教學	研究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佔 70% (僅講師可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佔 6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5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4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3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2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1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20% <input type="checkbox"/> 佔 10%
說明：教學、研究、服務必須全部都勾選，且百分比合計為 100%。			

分項												
教學 ()%	教學 時數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__學年 第__學期	平均
	(實教/ 應教)	/	/	/	/	/	/	/	/	/	/	
	說明：1. 若(實教時數)=(應教時數)，則本項給予 80 分。 2. 累計應教時數超過(或不足)每 1 小時，得以在本分項增加(或減少)1 分。 3. 教師參與教學研討活動及特殊教學貢獻，依所附佐證資料，得加 1~10 分。 4. 教師實教、應教時數，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 ()%	著作											
	說明：1. 若五年內有著作兩篇，則給予本項 80 分，一篇給予 60 分。 2. 著作含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等。 3. 講師得採用教學或實驗教材編著等。 4. 依所附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20 分。											
服務 ()%	事蹟											
	說明：在評鑑年度內，對院及系上所請求之服務都積極配合者，則本分項給予 80 分。其他校務、院務、系務工作及校外學術相關之服務，擔任主管、代表、委員(需附證明文件)。佐證資料，至多增加 20 分。											
備註	有下列情事者，由委員酌減總分： 1. 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2. <u>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u> 3. <u>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u>											

※ 以上由受評教師填寫。

受評老師簽名：_____

※ 以上各單項分數最高為 100 分。

分項評分	教學：()分	研究：()分	服務：()分	依備註事項扣減 ()分
合項計分	教學×()% + 研究×()% + 服務×()% - 扣減分			評鑑總分

評鑑委員簽名：_____